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澄城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 同 书

甲 方：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日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澄城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 同**

甲 方：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 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澄城县自然资源局与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就澄城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数量、金额（清单见附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含税）
澄城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	项	7711960.00 元
总计：柒佰柒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7711960.00 元）			

第二条 服务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最终成果由省级负责核查验收所有成果内容，省级通过后报送部级核查确认。成果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合同的验收要求。

第三条 服务交付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

4.1. 本次澄城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合同费用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7711960.00元）。

4.2. 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后履行付款手续。每年度项目费用分二次付清，成果提交至省级核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年度总金额的50.00%。成果经部级核查确认通过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年度总金额的50.00%。

支付前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名：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711100050014747

税 号：91610100294469276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

电 话：029-86252532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力

-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2)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5.2. 甲方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编制成果所需的必要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实地调查的协助服务，指派专人负责和乙方联络，协调项目的进展，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3) 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进度款；

(4) 乙方工作期间由于甲方在人员配合、资料提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工作时间延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组织对乙方技术成果的审查、评审工作。

5.3. 乙方权力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5.4. 乙方义务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要求开展资料搜集、整理、调查及编制成果工作。

(2) 按照合同规定提交技术成果；

(3)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4)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区的管理规定，调查期间妥善保护项目区周围建筑物、农作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若造成破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5) 乙方在调查中应遵守相关野外作业安全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人员和第三者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

的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通过省、市的验收，及时完成电子化备案。

第十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
2. 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执贰份。
3. 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地址：澄城县志徽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名：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1001711100050014747

日期：2026年2月2日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
(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日

附件：

费用组成明细表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合价	备注
1	准备阶段（前期准备、人员培训、编制技术方案及软件购置等）。	项	1	141780.00 元	
2	下发数据分析（监测图斑套合数据分析、自主举证图斑提取、地类样点选取）。	项	1	709059.00 元	
3	外业调查（外业调查基础信息分析、基础信息收集、实地举证调查及信息填报）。	项	1	2867910.00 元	
4	数据整理（外调成果修正基础数据、举证关联图斑修正、基础库修正及数据整理）。	项	1	1970526.00 元	
5	汇总建库（含审核修改）、质检；汇总分析报告及统计表格，成果自检通过后并逐级通过市、省、部审查及备案）。	项	1	1527210.00 元	
6	会议、差旅费、成果资料打印装订、税费及其他费用。	项		495475.00 元	
总价	大写：人民币 柒佰柒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7711960.00 元）				